

# 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文件

赣府公开办字〔2023〕2号

## 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2023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2023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高政策发布解读实效，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扩大政务开放参与，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优环境的功能作用，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江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一、紧扣高质量发展深化政务公开

（一）强化重大战略部署落实情况信息公开。聚焦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创新型省份建设、“一号发展工程”、构建“2+6+N”现代化产业体系、恢复和扩大消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部署，及时依法公开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和建设进展信息。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加强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和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等重点领域改革攻坚信息公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抓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加大“一号改革工程”相关政策及实施情况信息公开力度。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对市场经营活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罚政策的宣传解读。集中公开稳岗扩岗、减税降费、助企纾困等方面信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持续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持续深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试点工作,做好直达资金和专项资金联动公开工作。各级政府特别是市县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推进被审计单位依法公开审计机关对外公告或披露问题的整改结果。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公开,动态更新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执收部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深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

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技能培训政策公开。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加大重大传染病防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做好养老、医保、工伤、低保、职称改革等方面信息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做好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全民阅读品牌创建等信息公开。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二、紧扣政策落地见效强化解读回应

（五）提高政策解读实效。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政策解读范围包括规章、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性文件。重点围绕政策出台目的、主要内容、适用范围、办理流程、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开展深入浅出的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促进政策落地落实。政策出台后，针对社会公众咨询关注的热点、疑点和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开展持续跟

踪解读,主动答疑解惑。(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增进社会认同。同时运用图文图表、视频动画等形式开展线上解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加强惠民利企政策宣讲辅导,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开展系统性、针对性的专场政策解读,“组团式”送政策,提供“保姆式”咨询和办理服务,不断打通政策落地中的“肠梗阻”。加强政策问答知识库建设,对与企业和群众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省政府有关部门应提炼汇总常见问题解答,及时向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智能问答库推送。(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增强回应关切效果。加强对政策发布及实施情况的舆情监测,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密切关注涉及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加强风险研判,妥善应对处置,以解决舆情背后实际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三、紧扣强基础抓基层健全标准规范**

(八)切实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健全完善政府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与国家规章库实现数据同源。2023年10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系统清理工作,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晰、内容全面、便于获取。(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牵头负责,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九)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第一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县(市、区)和乡镇(街道)要围绕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继续走前列作表率。在总结推广第一批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开展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建设,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开展征地信息公开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不断扩大政务开放参与。继续推进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政府会议工作。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民生关注热点等方面,通过座谈交流、实地参观等多种形式,邀请企业、群众走进政府机构、体验政府工作。充分运用领导信箱、热线电话、网上留言等渠道加强政民互动,提高回复时效,强化结果分析应用。做好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办理工作,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办理时限,提升回复质量。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

化平台,建立统一的文件库。(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依法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渠道,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答复质量。注重与申请人沟通交流,全面准确了解信息需求,强化咨询引导服务,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帮助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背后可能存在的现实问题。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合法性审查,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畅通政府信息公开联系电话,加强对政策咨询类的来电回复。(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四、紧扣平台渠道建设提升工作水平

(十二)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大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监测检查和安全防护力度,确保安全平稳运行。全面完成政府网站 IPv6 改造工作,二、三级链接支持度达 99% 以上。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探索集约化在政策发布数字化转型、互动回应、辅助决策等方面的应用。定期开展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评选活动,营造争先创优氛围。开展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巡查整治,规范网络投票、点赞打卡等行为,杜绝“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三)办好政务公开专区。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完善

信息查阅、政府信息申请、政务自助办理、互动展示功能，增加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服务。依托政务公开专区，开展“政务公开讲”活动，定期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宣讲解读政策，现场解答企业和群众关心的问题。设立政策咨询窗口，提高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探索开展掌上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五、紧扣监督保障加强组织推进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优化全省综合考核政务公开指标计分体系，加大重点工作任务考核权重，发挥激励引导作用。

（十五）深入调查研究。全省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经常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本地、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省政府各部门要深入基层一线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加强业务指导，不断提升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十六）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本工作要点，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梳理形成年度工作任务台账，逐项抓好落

实。要更好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加强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强化公开后的信息管理。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